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慧玲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linlim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16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11614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6146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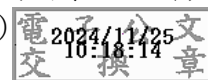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
系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要點」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
113年11月20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56297號令廢止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3年11月21日桃原教字第
1130021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民會函文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